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11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聘約依據教師法第40條第2款暨該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之規定，由現任校長及本校教師會協議訂定之。

第2條：本聘約內容包括：基本約定、工作條件、工作要求、履約違約處理。

第二章 基本約定

第3條：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20日內及每年5月15日前書面通知(以送件回單或郵局回執為憑)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之約聘：

(1)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8月1日。

(2) 於學期中聘任者以暫時聘任論，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

第4條：本聘約各類聘任期限如下：

(1) 初聘者為1年。

(2) 繼聘者：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為2年。

(3) 長期聘任者：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全體委員3分之2審查通過，得以長期聘任。獲長期聘任者，應聘人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期內之任一年限，並加註於聘期中。

第5條：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30天內填具應聘書送人事室。逾期未應聘並經學校再通知一次逾14天仍不應聘者，視為卻聘論，校方概不負責。

第6條：新聘教師接到聘書7天內應填妥各類表件，連同所需證件送校辦呈報之相關手續，證件經審核不合格者，本約隨之無效，原受聘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7條：職務代理教師，如本聘約未到期而被代理人復職，應自復職之日起停止代理，並無條件離職。

第8條：懸缺代理教師，聘期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至該學期結束之日止。

第三章 工作條件

第9條：教師上班、上課及差假，應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辦理。

第10條：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第11條：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有輔導學生及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第12條：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第13條：學校應供應教師教學所需之相關資源，當教學需要與行政需要衝突時，應優先配合教學之需要。

第14條：教師得以參與學校相關資源之調配與運用。校方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之前通知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代表會同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各科教學設備及所需之相關資源，並於使用年度列出清單知會教師會。

第15條：學校教師應自編或自選相關補充教材，教師個人對於教材、教法、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並依專業智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第16條：為維護教師教學自主權，凡欲參加教學活動者，事先應經學校安排，並會知任課教師同意，使得進入教室，以尊重教學。

第17條：受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8條：教師可依其專業知能提出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得由學校向所屬主管教育機關申請編列預算支應。

第19條：教師執行教育工作，因而遭受不法侵害，學校有義務維護教師權益。

第20條：學校應保障教師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隱私。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21條：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若有爭議由家長會、教師會及學校三方共同解決。

第22條：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改進、追求專業成長。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提出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教師應向教務、學務、輔導、教師會聯席會議提出解釋及報告，並研商解決之道，如仍不能解決，則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23條：教師有參加學校各項慶典、會議、集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義務。

第24條：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機構，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均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對該會議具有提案表決權，校務常會及臨時會召開之次數、條件及決議之提案，由學校及教師會共同商議訂定之。

第24-1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等妨礙性自主之規定。

第25條：學校應加強教職員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26條：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27條：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28條：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五章 履約、違約處理及訴訟

第29條：聘約有效期間，如有退休或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0條：本校如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使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任教，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審議結果辦理，不受本聘約聘期之約束。

第31條：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32條：長期聘任之教師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

第33條：因履行本聘約所產生之訴訟，其第一審由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之。

第六章 聘約修改

第34條：前項教師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修改後10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期聘期與原約同。

第35條：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受聘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應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第一條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36條：本聘約如有未盡事項，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7條：本聘約一式兩份，校方與應聘人雙方各執一份，自應聘之日起生效。（聘約如有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